

檢驗醫學部通知

檢字113027

日期：2024年12月09日

受文者：全體醫護人員

主旨：

1. 異動 Prostate Health Index (phi)收費方式
2. 延遲兒茶酚胺、維生素 A 及維生素 E 檢驗報告時效

說明：

一、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二胺基酸攝護腺特異抗原前驅物」檢驗之健保申請碼，因此自2024年12月10日起調整Prostate Health Index (phi) (檢驗醫令碼 FSIPHI)之收費方式，由自費改為健保給付。健保支付標準及規範：

(1) 適應症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A) PSA 介於 4.0 ng/ml 至 10.0 ng/ml 間者。

(B) 尿液分析及臨床症狀已排除攝護腺感染或發炎。

(C) 肛門指診無異常。

(D) 五十歲以上，或未滿五十歲但有攝護腺癌家族史。

(2) 每十二個月限執行一次。

(3) 限由泌尿科專科醫師開立處方始可申報。

(4) 須檢附八週內 PSA 報告及本次 PHI 指數於病歷紀錄備查。

(5) 若 PHI 指數顯示為攝護腺癌低風險($PHI < 30$)，再檢測 PSA 至少間隔二十四週。

二、檢驗項目 Catecholamines (24 hr urine) (檢驗醫令 FENCAT)、Vitamin A(檢驗醫令 FBIVIA)及 Vitamin E(檢驗醫令 FBIVIE)委託大安聯合醫事檢驗代檢，因代檢單位的檢測試劑廠商申辦查驗登記延誤，使得檢測試劑無法如期到貨，因此在委外單位恢復檢驗期間對於臨床送檢檢體本部會先進行適當保存，待代檢單位恢復收件即立刻送檢檢測或是尋找其他代檢單位，屆時再另行公告。

三、相關問題，請聯絡總醫檢師蕭玉鑫，分機 5940。

檢驗醫學部主任 林正修